

证券代码：430273

证券简称：永天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##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10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73	永天科技	2026年5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吴天丽和徐纯晔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续聘<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<202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报告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一、审议《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杜佳辉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中心汇报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中心汇报2026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2025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审计报告〉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续聘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〉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拟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八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报告〉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报告》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权益分派〉》的议案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状况、财务情况，公司拟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。

5、股东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、及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 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 10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杨永华 021-346800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费及交通费股东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：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